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7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聯絡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6006 分機

科技之前，人性貪念無所遁形

桃園地檢偵結保險黃牛勾結桃園敏盛綜合醫院副院長、高雄林克臻婦產科診所院長、護理師、病患，共同詐領保險金及健保費一案，不法獲利達新臺幣 6,254 萬 8,437 元，起訴被告 47 人

壹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本署企業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張書華、檢察官呂象吾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保險黃牛何○雲（女、51 歲）勾結桃園「敏盛綜合醫院」副院長李○傑（男、62 歲）、高雄「林克臻婦產科診所」院長林○臻（男、50 歲）、護理師鄒○君（女、44 歲）及病患等 47 人，共同詐領保險金及健保費，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、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嫌，案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二、被告李○傑、林○臻身為專業醫師，罔顧職業倫理與保險黃牛勾結，逕自摘除病患器官，被告李○傑並將 7 名 10 餘歲之未成年病患切除胃部，造成終身難以回復之創痛；被告林○臻企圖施壓證人，寒流期間刻意沖洗冷水罹病、謊稱有敗血症，要求具保就醫；被告何○雲屢次利用經濟弱勢者詐取保險理賠金

，將他人物化為投資獲利之商品，惡性重大，檢察官已將3人求處重刑。另被告鄒○君、多名病患及診所護理師，因坦承犯行或主動協助等，分別請求法院量處適當刑度或宣告緩刑。

貳、犯罪事實及偵辦過程：

- 一、李○傑為桃園「敏盛綜合醫院」副院長，兼任臺北「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」外科醫師，為國內執行胃繞道減重手術之權威；鄒○君先後擔任「敏盛綜合醫院亞太內視鏡減重暨糖尿病手術中心」及「中心綜合醫院」之個案管理師，亦為李○傑之女友；林○臻係高雄「林克臻婦產科診所」院長及專任婦產科醫師；何○雲曾為國華人壽公司之保險業務員（已由全球人壽公司併購），平時對外貸放款項賺取利息。
- 二、何○雲陸續引介38名可配合之病患投保高額醫療保險（其中7名病患首次進行手術時均未成年），教導病患如何應付保險公司訪查，自99年起，分別向李○傑、林○臻求診，每次依手術種類不同，向病患收取10萬元至45萬元不等費用，親自或利用兒、媳、鄒○君為白手套行賄2名醫師，餘款中飽私囊。病患有完全健康無病徵、想進行減重手術或病況尚無開刀治療必要，李○傑、林○臻卻直接進行「切除胃部」、「摘除膽囊」、「切除盲腸」、「摘除子宮」、「摘除卵巢」、「陰道整型」等摘除器官手術（總計可確認之詐保手術共138次，李○傑103次、林○臻35次），並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、偽造病歷，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8家保險公司給付健保費及理賠金高達6,254萬8,437元，2名醫師獲利超過1,000萬元，保險黃牛何○雲獲利達2,000萬元以上。
- 三、經長期監控蒐證，本署檢察官呂象吾將被告李○傑、林○臻、鄒○君、何○雲、張○誠（男、31歲、何○雲之子）聲請羈押

禁見獲准，查扣保險單及保險手冊71本、存摺55本、病歷及診斷證明書136本，並與專案小組成員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、臺北區、高屏區業務組共同組成之全國醫療鑑定團隊，數度召開專案會議；更運用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大數據技術，分析、篩選、過濾數萬筆病患資料，逐一比對異常病患主訴、病歷記載、攝影照片、手術圖片、治療過程、所費時間等，判定是否需住院、有無符合醫療常規、醫學常理、健保及保險給付規定等，詳細釐清案情。本案偵辦歷時2年2月之久，透過法律與醫學跨界攜手合作，終於瓦解遍及南北之健保詐騙集團。

。

參、追討犯罪所得

為澈底剝奪被告李○傑等人及流向第三人之犯罪所得，檢察官檢察官2度就被告林○臻、鄒○君、張○誠及病患共18人之26筆房地，向法院聲請扣押獲准，以阻止任何人坐享犯罪利益、避免脫產，保全日後追徵程序，實現公平正義。